

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14,597,152.41	8,986,410,598.75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743,555.58	732,096,033.00	-19.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6,413.46	88,299,870.04	-214.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7,750,206.04	901,561,784.31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23,748.83	-83,430,058.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466,505.17	-100,858,841.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4	-4.52	减少 16.6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0.03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7	-0.0380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1,24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9,27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85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9.16	
所得税影响额	-1,595,686.34	
合计	3,542,756.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7,0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333,368	12.59	0	无	0	国有法人
曾远彬	78,658,903	3.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创和	45,126,759	2.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泽	16,281,978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佳华	14,918,9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赖法卫	10,041,42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0.42	0	未知		未知
彭士学	8,898,7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尼怀贵	7,921,8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江珂	7,346,9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333,368	人民币普通股	276,333,368			
曾远彬	78,658,903	人民币普通股	78,658,903			
杨创和	45,126,759	人民币普通股	45,126,759			

朱泽	16,281,978	人民币普通股	16,281,978
张佳华	14,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8,900
赖法卫	10,04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1,42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2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9,285,450
彭士学	8,8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8,700
尼怀贵	7,9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1,800
宋江珂	7,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曾远彬先生和张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的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将所持公司股份 255,613,016 股转入中信建投客户信用担保户中。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去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36,891,217.87	86,646,743.85	-57.42%	应收票据到期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3,207,806.73	70,284,179.74	-38.52%	上年期末留底进项税较大。
使用权资产	448,879,012.56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租赁负债	132,460,984.32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长期应付款	9,032,065.64	107,417,824.44	-91.59%	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至“租赁负债”项目中。
其他收益	6,969,225.68	22,664,063.84	-69.25%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93,209.40	15,951,692.57	-101.84%	上年同期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013,926.73	14,331,192.70	-37.10%	同比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净利润	-140,870,142.65	-84,619,150.84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费用均有增加

				及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6,413.46	88,299,870.04	-214.83%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6,705.60	-81,498,961.05	不适用	主要是 PCB 业务增加在建工程投入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9,426.26	-216,024,936.2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债务同比减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在 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 2017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金融法院共计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诉讼 1,504 件(不含撤诉、因重复起诉裁定驳回起诉案件)，索赔总额约为 2.46 亿元，已有生效判决、已调解的案件(并收到法院文书)共计 1,422 件，涉及索赔金额约为 2.02 亿元，应赔付金额共计约为 1.12 亿元。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方正集团清算组担任方正集团管理人，方正集团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重整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